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管理第三方咨询

委托人：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甲方)

受托人：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有资产管理第三方咨询”进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内容、形式和分工

（一）技术咨询内容

1. 针对甲方国有资产管理提出问题和完善建议，并对甲方建立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提出咨询意见。

2. 协助甲方落实国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①中关村实验室：装修改造面积 18.6 万平米，共 16 栋单体建筑；②昌平实验室：建筑面积 28.1 万平米，共 8 栋单体建筑；③怀柔实验室：建筑面积 27.2 万平米，共 8 栋单体建筑。

（二）工作形式及要求

1. 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项目人员搭配合理。

2. 团队人员具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工作。

3. 服务机构应当有政府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建筑工程等方面的专家团队，在项目需要时及时予以支持。

4. 服务团队组建后原则上不应再更换团队人员，如有更换需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更换人员不应超过团队人数的 50%。

（三）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1. 国有资产管理咨询报告。

2. 国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相关文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北京履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1 年。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和本合同各项约定。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并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提供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 对乙方各环节和任意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乙方责任：

1. 按时间、质量完成上述要求的内容；

2. 提供国有资产管理咨询报告。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收到或接触到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影音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乙方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7日内将全部有权资料及其复印件交还给甲方。

3.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乙方在取得研究成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

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除甲方将该研究成果对外公开以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审验的方式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评价方法：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甲方对本项目的终期报告进行评审及验收。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保证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6个月，如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乙方应在保证期内负责修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符合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2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本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40%，共计¥11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60%，共计¥17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元整）。

合同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

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或者工作总结),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其应得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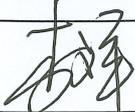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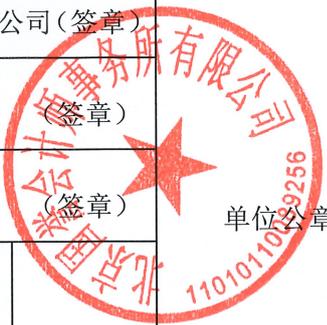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签章)			 单位公章 1101021003342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号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5571290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支行				2021年5月30日
	帐 号	110948205610606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11010110192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 北大街乙12号1号楼 07层07公寓J	邮 政 编 码	100020		
	电 话	010-65537718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2021年5月30日
	帐 号	4090 2000 0181 9400 0004 14				

